

湘潭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发挥会员代表联系会员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团结、依靠会员群众把工会组织建设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会员代表

第一条 湘潭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为工代会）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本人应为学校工会在职会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一定的议事能力；热心为会员群众说话办事，在会员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第二条 工代会的代表名额，按工会会员人数确定。根据规定，会员在 1001 至 5000 人者，代表为会员的 6% 至 10%。工代会换届时，应在换届选举前确定工代会代表总数和各分工会代表人数。

第三条 工代会代表的组成，应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教师代表应占会员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鉴于学校实际情况，选举的工代会代表同时也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同时选举产生。

第四条 以分工会为单位，经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

表的候选人。由各分工会按照校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名单，由代表所在分工会负责人主持，经会员直接选举为正式代表。

第五条 工代会代表，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第六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为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为有效。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的人数，为废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的人数，为有效票。

第七条 工代会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选票时，方能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未能确定当选候选人时，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第八条 工代会代表选出后，应将代表名单提交校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补选的工会代表大会代表，也应依照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会员代表的任期与校工代会届期一致，从每届工代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届校工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后为止。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对学校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校工会领导人

提出批评建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二）积极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听取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认真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认真负责地履行民主选举的权利，做好各项民主选举工作；

（四）经常保持与本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注意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工会委员会反映，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五）积极宣传贯彻校工代会的决议精神，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对原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原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会员和原选举单位对违法乱纪和严重失职的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的要求。

代表的罢免必须经过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校工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因故调离学校，不能继续履行代表职责时，代表资格自然免除。原选举单位出现的会员代表的缺额，按会员代表选举办法另行选举，并报经校工会委员会

审批。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校工代会是学校工会会员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大会每 5 年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征得多数代表同意可以延期，并报上级工会备案，但延期不能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届期内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并决定校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补选（增选）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四）选举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十七条 每届工会代表大会每次会议召开前，应先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报告大会的筹备情况，通过本次大会的议程和有关事项。代表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十八条 在规定的时限内，一个代表团或者 10 名以上的代表，可以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校工代会的职权范围内需要讨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或校工会委员会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应按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进行。

第二十条 学校工代会举行会议时，非代表的本届校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

第三章 工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工会委员会负责主持校工会的日常工作，对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工会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设立，按有关规定执行。校工会领导人缺额时，应按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时予以补选。

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校工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

（二）主持工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三）负责筹备学校会员代表大会；

（四）讨论决定校工会的重要工作安排和有关重大问题；

（五）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校工会领导人选的变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审查和批准分工会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召开和选举结果；

（七）讨论决定校工会的财务预决算；

（八）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校工会的工作机构设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工会主席召集召开。工会委员会的决议，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也可根据需要，吸收代表团团长列席。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